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許本雲

電話：03-3322101#7525

電子信箱：10037723@ms.tyc.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104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 說 明 八 (A T T A C H 1
A095G0000Q0000000_376735100E_1140104749_ATTACH1.pdf、ATTACH2
A095G0000Q0000000_376735100E_1140104749_ATTACH2.docx、ATTACH3
A095G0000Q0000000_376735100E_1140104749_ATTACH3.doc、ATTACH4
A095G0000Q0000000_376735100E_1140104749_ATTACH4.docx)

主旨：有關本市114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等6項獎學金申請案，受理申請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受理申請之獎學金如下：

(一)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二)吳鴻森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三)劉興荖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

(四)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

(五)楊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六)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

二、申請資格為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專科學校學生請務必註明2年制、3年制或5年制，以避免造成誤審；新生不可申請。

三、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申請人至「桃園市獎學金網站」(網址：<https://scholarship.tyc.edu.tw>)下載申請書或依本文函附申請書填寫。





(二)本次受理之6項獎學金將統一審核，每生僅需填寫1份申請書，如果通過評選，本局將依申請人最優條件核予獎學金。

(三)申請人將申請書及各類附繳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學校審核章）繳交就讀學校承辦人進行初審及核章（學校關防、處室圓戳章、承辦人職章皆可）：

1、必繳文件：

(1)新式戶口名簿（必須含記事）影本或114年7月1日以後申請的戶籍謄本(申請人必須於114年5月1日前設籍本市)。

(2)113學年度成績證明書。

(3)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2、特殊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身心障礙學生需附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

(四)請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承辦人彙整初審合格之申請書並至「桃園市獎學金網站」（網址：<https://scholarship.tyc.edu.tw>）上網填報，並於114年11月18日前（郵戳為憑）郵寄至本市富岡國中總務處（地址：326005桃園市楊梅區中正路456號；信封請註明：申請桃園市獎學金）彙辦。

四、成績為等第者，須由學校換算為百分制分數。

五、本局預定於115年4月間辦理審查，錄取結果將於「桃園市獎學金網站」公告，並函請就讀學校轉知學生。無論錄取與否，各項申請表件均不退還。

六、有關獎學金之頒發，由本市富岡國中協助於114年7月底前直接電匯至學生金融帳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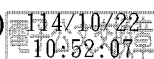
七、本案如有疑問請洽富岡國中總務處謝老師，電話：034721113分機510，或洽本局國中教育科許小姐，電

話：03-3322101 分機7525，E-mail：
10037723@ms.tyc.edu.tw。(學校承辦人可加入群組
<https://line.me/ti/g/jKUcpZQKFZ>)

八、檢送「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等6項獎學金實施要點及學生名冊(空白)、申請書(空白)
及群組QR code各1份；附件亦可至「桃園市獎學金網
站」下載。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中職

副本：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訂

線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桃教中字第1100080873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本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二)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三)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前項學校學生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程)、公費生、延畢生、進修學校及一年級新生。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大專校院組(含五專四、五年級)：三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二)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三十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學校獎學金發給原則，依各校申請人數，按其清寒狀況及在學成績錄取之。

四、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應有未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紀錄)。

(三)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

五、已領有其他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六、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100081773 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接受沈周阿蘭女士親友捐款獎勵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大專、高中職及本市大溪區公立國中、小學生。
- (二) 學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 1、大專、高中職學生：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 2、國、中小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者。
 - 3、身心障礙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者。
- (三)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四) 申請人依其學業成績傑出者擇優錄取，如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及身心障礙者，得優先錄取。

前項學校學生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程)、公費生、延畢生、進修學校及一年級新生。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發給金額如下：**本局得視預算及申請人數多寡，酌予調整各類組獎學金之名額。**

- (一) 大專校院組(含五專四、五年級)：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 (二) 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 (三) 國中組：每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四) 國小組：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四、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
- (三) 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 (四) 證明文件：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 2、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

- 五、 已領有其他相同金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 六、 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
- 七、 申請人得由獎學金捐贈代表推薦，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
- 八、 本要點所需獎學金，由沈周阿蘭女士親屬每年捐贈五十萬元支應之。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100081793 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接受吳鴻麟先生其親友捐款，設置獎學金專戶獎勵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 優秀學生獎學金：

1、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2、學業成績標準如下：

(1) 一般學生：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2) 身心障礙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者。

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3、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4、申請人依其學業成績傑出者擇優錄取，如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及身心障礙者，得優先錄取。

(二) 特殊才藝學生獎學金：

1、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2、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3、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4、獎勵項目：

(1) 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 1 名。

(2) 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 2、3 名；才藝表現獲桃園市級比賽個人成績第 1 名。

前項成績表現，如以等第列冊，未明列名次者，以該組該項最高分者視為第 1 名；如又未列成績者，以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比賽者視為市級第 1 名

第一項學校學生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程)、公費生、延畢生、進修學校及一年級新生。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 優秀學生獎學金：

1、大專校院組(含五專四、五年級)：五十名，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2、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一百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二) 特殊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

1、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 1 名：每名新臺幣二萬

元。

2、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2、3名；才藝表現獲桃園市級比賽個人成績第1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才藝項目包含音樂、藝術、語文、科學、資訊、體育及技藝競賽等，名額視申請人數擇優錄取。

四、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應有未曠課記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紀錄）。

（三）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四）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2、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3、申請傑出才藝者須附傑出才藝成績證明（獎狀影本）。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

五、已領有其他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六、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其獎學金專戶孳生利息支應，並得動支本金。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吳鴻森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100081811 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接受吳鴻森先生其親友(吳運彰及吳運豐先生)捐款新臺幣二百十萬元，設置獎學金專戶獎勵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大專、高中職學生。
- (二)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 (三)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四) 申請人依其學業成績傑出者擇優錄取，如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得優先錄取。

前項學校學生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程)、公費生、延畢生、進修學校及一年級新生。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 大專校院組(含五專四、五年級)：十名，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 (二) 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十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四、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
- (三) 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 (四)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

五、已領有其他相同金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六、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其獎學金專戶支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劉興荖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100081859 訂定

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接受劉興荖夫婦其親友(劉邦友、劉邦營、劉邦烘、劉邦株及劉邦樑等人)捐款新臺幣一百萬元，設置獎學金專戶獎勵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 申請資格：

- (一) 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中職學生。
- (二)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 (三)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四) 申請人依其學業成績傑出者擇優錄取，如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得優先錄取。

前項學校學生不含進修學校學生及一年級新生。

三、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錄取一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四、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
- (三) 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 (四)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

五、 已領有其他相同金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六、 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

七、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其獎學金專戶孳生利息支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100081834 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接受財團法人台灣高爾夫國手培訓基金會捐贈新臺幣二百萬元，設置獎學金專戶獎勵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校學生(不含補校及一年級新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一般學生應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及經學校證明之清寒學生。
 - (二)學業成績標準如下：
 - 1、一般學生：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 2、身心障礙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者。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 (三)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十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 (二)國中：十名，每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三)國小：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四、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
 - (三)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
 - (四)證明文件：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 2、家境清寒學生應附學校證明文件。
 - 3、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
- 五、已領有其他相同金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 六、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

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財團法人台灣高爾夫國手培訓基金會撥款至獎學金專戶支應。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各項獎學金申請書(大專、高中學生專用)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E-mail			
手機電話		戶籍地址 (與戶口名簿同)			
就讀學校		年級 科系(所)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 (四捨五入取到小數第二位)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 (四捨五入取到小數第二位)	

附繳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	必繳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戶籍謄本(114 年7月1日後 申請)		1. 必須含記事 2. 申請人必須於 114年 5月 1日前設籍桃園市 3. 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	
	☐ 113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		1. 學業成績為等第者，由學校換算為百分制分數並加蓋學校審核章 2. 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	
	☐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本人)		銀行或 郵局帳號	銀行(或郵局)代號: 帳號:
	特殊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依個人身分別繳交)			
	☐ 低收入戶證明		請附114年度有效期至 12月31日之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	
	☐ 中低收入戶證明		請附114年度有效期至 12月31日之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	
	☐ 清寒證明		請附114年度有效期至 12月31日之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	
	☐ 身心障礙學生		應附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證明(須加蓋學校審核章)	

申請人：

(簽章)

校初審 請學校勾選 (核章)	☐ 符合 ☐ 不符合(請於下方勾選原因) ☐ 領有其他同額以上獎學金 ☐ 申請人為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程)、公費生、延畢生、進修學校及一年級新生 (不含吳鴻麟特殊才藝獎學金) ☐ 113學年度成績未達標準 ☐ 113學年度有曠課紀錄或功過相抵，仍受小過以上處分 ☐ 未設籍於桃園市滿六個月以上			
	承辦人 (核章)		承辦處室主任 (核章)	

備註：

- 一、學校初審請承辦人及承辦處室主任務必核章。申請書資料塗改，須加蓋申請人印章或學校審核章。
- 二、請承辦人彙整初審合格之書面申請資料並依成績高低順序【統一造冊】於即日起至11月17日止(以郵戳為憑)掛號寄送至桃園市富岡國中總務處326 桃園市楊梅區中正路456號，並至桃園市獎學金網站填報學校送件資料。若有疑問請洽富岡國中總務處謝老師，電話：03-4721113 分機 510。
- 三、可至桃園市獎學金網站下載申請書相關表件：<https://scholarship.tyc.edu.tw>

A095G0000Q0000000_376735100E_1140104749-ATTACH2.docx



學校承辦人可加入群組 <https://line.me/ti/g/jKUcpZQKFZ>

